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4月28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9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对原办法整体框架下的部分格式进行了调整，对部分条款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本行并表子公司的呆账核销额度管理予以制度明确。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同意本行为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二年内，在控制风险以及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同意本行就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事项向中国银联进行的同类申请出具担保函。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